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0号）核准，已于2018年6月完成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九州证券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九州证券未完成的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孙守安先生、郭丹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孙守安先生、郭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九州证券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中信证券收入和净利润多年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保持市场前列。

二、保荐代表人孙守安先生、郭丹女士简历

孙守安，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了宝钢包装IPO、菲林格尔IPO、光威复材IPO、柏楚电子IPO、二重重装再融资、广船国际H股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钢构工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郭丹，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了柏楚电子科创板IPO、徽商银行IPO、中信证券H股IPO、金诚信IPO、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船防务重大资产重组、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向钱潮配股等项目。